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渝减办〔2022〕20号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市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

彭水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：

7月以来，全市出现特重等级区域高温天气过程，平均降水量为91.3毫米，较常年（168.3毫米）显著偏少5成；8月以来，受强盛副热带高压影响，全市出现新一轮连晴高温少雨天气，局地最高气温达到40℃以上。据《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》统计显示，截至8月11日16时，涪陵、北碚、黔江、长寿、江津、合川、永川、南川、綦江、潼南、铜梁、荣昌、梁平、城口、丰都、武隆、忠县、开州、云阳、奉节、巫山、巫溪、石柱、彭水等24个区县上报干旱灾害，其中彭水县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3.0686万人，超过该县乡村人口（26.34万人）的10%以上。根

据《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经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，并报请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批准，决定于2022年8月12日10时，针对彭水县启动市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，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查看灾情、检查指导救灾工作。

请彭水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《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措施，确保受灾群众“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临时安全住所、有医疗服务”，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2日

